股票代码:002562 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3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志达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或增资与提供借款相结合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或增资与提供借款相结合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2562 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或增资与提供借款相结合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或增资与提供借款相结合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2,824.88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医药")增资、提供借款或增资与提供借款相结合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4号)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121,37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6,749,995.5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501,211.1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248,784.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9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600吨碘海醇原料药建设项目	45,900.00	42,824.88

三、本次增资或借款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或借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年产600吨碘海醇原料药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兄弟医药。为了便于募集资金管理并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824.88万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向全资子公司兄弟医药增资、提供借款或增资与提供借款相结合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兄弟医药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分阶段自主决定募集资金的投入时间、投入金额及投入方式,并按实际情况办理兄弟医药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手续。

(二)本次增资或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30314636175Y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陈辉

(6)成立日期:2014年8月12日

(7)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矶山工业园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凭有效认可证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药品批发,药品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供冷服务,企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大气污染处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4,952.74	390,353.94
总负债	230,380.07	230,987.14
净资产	164,572.67	159,366.80
营业收入	158,096.14	80,285.70
净利润	-7,686.72	-5,205.87

四、本次增资或借款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兄弟医药增资、提供借款或增资与提供借款相结合的方式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及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兄弟医药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专户开立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及兄弟医药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或增资与提供借款相结合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包括增资与借款结合)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实施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兄弟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借款(包括增资与借款结合)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提供借款或增资与提供借款相结合的方式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2562 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4号)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121,37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6,749,995.5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501,211.1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248,784.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9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600吨碘海醇原料药建设项目	45,900.00	42,824.88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5,275,624.97	-
审计及验资费用	2,018,867.92	943,396.23
律师费用	943,396.23	943,396.2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63,322.04	263,322.04
合 计	8,501,211.16	2,150,114.50

综上,截至2025年10月17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222,647,327.66元,公司将使用222,647,327.66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710号),报告认为:《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安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上市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本次拟置换的预先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兄弟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6710号);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2562 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4号)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121,37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6,749,995.5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501,211.1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248,784.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9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该账户办理。若以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费用,会出现公司通过不同账户支付人员薪酬的情况,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时,如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相关人员薪酬,存在流程繁琐、时效性差等问题。

2、公司募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可操作性较差。

3、为了提高经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项目采用集中采购、统一结算的策略,一次集中采购过程中可能同时涉及到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不适合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需以自有资金先行统一支付。

4、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款项,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基于上述情况,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计划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上述募投项目相关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预先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或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将拟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提交付款申请。财务中心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中心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按月汇总统计以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预先支付并且尚需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募投项目支出款项,完成相关审批流程后,根据统计结果将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等额转入公司或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上述置换事项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3、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应意见

1、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2562 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9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医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裁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4号)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121,37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6,749,995.5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501,211.1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248,784.3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9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拟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年产600吨碘海醇原料药建设项目	45,900.00	42,824.88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拟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年产600吨碘海醇原料药建设项目	45,900.00	42,824.88	22,049.72

四、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公司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有所放缓,目前投资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决定将募投项目即"年产600吨碘海醇原料药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6年9月。

(一)募集资金目前存放和在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在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54044475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405246868260	-
3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19350701040069691	43,147.44
合计				43,147.44

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36,749,995.52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为431,474,370.55元。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3年2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24年1月,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2025年6月,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2025年9月,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获得募集资金。

考虑到审核周期和实际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平稳有序的同时,合理控制了募投项目的推进速度;因募集资金到位晚于预期,募投项目目前投资进度不及预期。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论证,决定将募投项目即"年产600吨碘海醇原料药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26年9月。

(三)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于预期,公司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有所放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公司始终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管理并高效利用募集资金,避免盲目追求资金执行进度,重点把控项目质量与成效,防范投资风险。

(四)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投资计划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够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长远规划,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与高效使用,公司在深入考量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状况及募投项目的当前实施进展后,审慎研究并决定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至2026年9月。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项目的设备购置、安装费等,并根据实际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

(五)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已重新梳理并制定本次募投项目的专项实施计划,确保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建设。同时,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重点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监控,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此外,公司还将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确保募投项目后续工作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后续建设工作。公司能够对募投项目实施进行有效控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和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一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2562 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4号)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121,37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6,749,995.5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501,211.1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248,784.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29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医药")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近日,公司、兄弟医药以及上述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54044475	年产600吨碘海醇原料药建设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405246868260	
3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19350701040069691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及兄弟医药,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国泰海通。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600吨碘海醇原料药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浩、周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2562 股票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4号)同意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9,121,376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6,749,995.5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501,211.16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248,784.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健验[2025]298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五次修订稿)》,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600 吨碘海醇原料药建设项目	459,000,000.00	436,750,000.00

注:该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兄弟医药")负责实施。

2、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净额及项目实